

济南槐荫：

勇作“先行者” 争当“生力军”

2021年以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全面贯彻“九个走在前列”部署要求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紧扣“争第一、创一流”工作目标持续发力，班子成员敢于叫响“向我看齐”，普通干警争做担当“后浪”，全院“一盘棋”统筹推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进一步浓厚，各项检察工作在务实中创新、在落实中深化，首创精神和奋斗风采进一步彰显。

做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

位一隅而谋全局。坚持以“国之大事”的全局意识和战略眼光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槐荫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黄河“清四乱”回头看联合巡查、四个“百日会战”行动，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槐荫段)生态环境保护办法》等工作制度落地落实，以更强担当、有力履职，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制定《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强省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细化16项重点性突出、特色性彰显的工作措施，坚持工程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实效性明显。率先开展“思考槐荫大论”“行走槐荫大调

研”，班子成员带头到睦里清源、黄河河谷、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席庄村等地，深入一线问需问效；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12345市民热线转办事项处理规范》，力促热线办理质效提升；走访调研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企业，“一对一”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延伸护航经济发展触角。

做构建新时代检察监督新范式的践行者

槐荫区检察院树立“精准监督”和“能动履职”的司法理念，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履职实践，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求极致”的工作态度铺陈“人民至上”的底色。

刑事检察更加注重宽严相济。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贩卖毒品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2021年以来，共批捕速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5件157人，提起公诉390件457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与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90%，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3%。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注重重权利保障、矛盾化解。综合运用提请抗诉、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不断激发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最大效能。加强涉法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针对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欠缴

社会保险费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20份，帮助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55万余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院领导带头推动信访积案化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针对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78件，到期回复率、采纳率均为100%。建立内部协作机制，积极拓展外部攻坚，完善多元救助体系。2021年以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向刑事案件被害人及民事案件被侵权人等发放救助金63万元。

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更加注重社会效应。加大案件线索筛查和办理力度，引入无人机参与调查取证，有利守护辖区绿水青山；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聚焦“筑牢安全线”公益实践，以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打击“车轮下的公害”等专项活动为切入点，让群众用餐用药更放心、出行出游更安全。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加注重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打造我省首家具有外网域名的未成年人综合权益保护网站，建成济南市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建立了社区矫正、观护帮教和法治教育三大基地，提升案件办理“三个效果”；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20余次，受众达3万余人，编制中小学生权益保护读本，近7万册免费发放到学生手中；打造“ASIR”未成年犯罪预防检察产品，以全国未成年人社会化支持体系研究基地为依托，以“两法”衔接为契机，助力“六大保护”相融与共、协同发力。

做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搏击者

“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槐荫区检察院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强班子、提素质、挖潜力、善作为为主线，激发全院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人才队伍的“厚度”与“锐度”不断增强。

突出强基固本风向标，“关键少数”以身作则抓班子、带队伍、强办案，以头雁示范带动全员担责尽责、忠诚履责。院领导带头办理涉黑恶犯罪案件、“8·10专案”“全国首例高空抛物人刑案”等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案件，带头提升业务短板弱项，带头突破重点难点任务，连续多年多项业务位居全市前列。开展“槐检云课”、“匠心大家”讲堂、比武练兵等活动，传带式培训、同堂培训1600余人次，干警意志得到磨练，才干得到增长。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并更新“检心向党”栏目50余期，拍摄党性教育片《誓言》，培树先进典型、英模人物，干警们真正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升级打造全区首家机关党性教育阵地，截至目前，为近2000人提供党性教育。创新便民举措20余项，真正将“为群众办实事”与“为群众解难题”深度融合推进。该院荣获11项“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荣誉，9名干警获评省市检察院“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

槐检宣

“三个一”活动 提升干警廉洁过节意识

为提升干警廉洁过节意识，夯实本院党风廉政建设根基，近日，阳信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进行一次案例剖析教育、观看一部反腐影片、开展一次讨论交流”的“三个一”活动，有效增强了干警们的廉洁从检意识。

活动中，该院对发生于干警身边的典型腐败案例进行了深刻剖析，探究发生腐败的深层次原因，在思想层面给予干警警示；为丰富教育途径，该院组织干警集中观看了上级院录制的反腐败案件纪实专题片，用观影的沉浸式体验方式潜移默化地提升干警反腐意识；为增强教育效果，该院依托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平台，开展了“反对腐败我能行”思想大讨论，干警们结合本职工作，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问题查摆，对自身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查摆，明确了努力方向，为筑牢廉洁从检底线提供了思想保障。

张卫清

接受红色革命教育 致敬中国人民警察节

1月10日，正值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临沂市检察院法警支队组织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法警大队、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法警大队到华东革命烈士陵园纪念馆瞻仰、缅怀先烈，接受红色革命教育。

活动中，全体司法警察深情缅怀先烈事迹，深刻感悟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在烈士纪念碑前，全体司法警察面对警旗郑重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中国共产党，坚定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奉献检察事业。

活动的举行，让每一名司法警察受到深刻的心灵洗礼和党性教育，也激励着全体司法警察以更强烈的担当精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使命。

一年来，临沂市法警支队在院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主动作为、勇于创新，全面加强规范履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全市检察业务工作的办理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在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技能集体科目展演评比活动中，临沂市法警支队也取得了优异成绩，获得展演评比一等奖和组织奖，参演的《司法警察维护接访场所秩序》《办案工作保障维护》实战情景模拟演练科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实战情景模拟演练“教学科目”。

临检宣

送法下乡贴心 普法进村暖人心

为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法律意识，促进乡村振兴事业蓬勃发展，1月6日，栖霞市检察院联合省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栖霞市总队，在栖霞市庙后镇栗家庄村、亭口镇引驾柞村开展“送法律下乡 促乡村振兴”主题活动，通过与群众“面对面”“拉家常”的方式，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省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栖霞市总队队长张升臣、庙后镇镇长于爱辉参加活动。

冬天的早晨稍显萧瑟，但栗家庄村和引驾柞村党员活动室却热闹非凡。听说有检察官送法下乡，村民们早早地聚在一起，期待着生动有趣的法治课。

检察官围绕村民们最常见的邻里纠纷、未成年人保护、护林防火、电信诈骗、交通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内容，结合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以案释法，并就村民们关心的涉农法律问题耐心细致解答，为村民们提供零距离、一对一的法律服务，教育引导广大村民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做到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切实增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送法下乡活动，既是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拉近了检民关系。下一步，栖霞市检察院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检察工作职能，持续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务实的举措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栖霞宣



盗窃共享电动车被“共享”行踪 俩偷车者获刑

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孙某某、杨某某二人因“顺手牵羊”偷盗了俩辆共享电动车，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

2020年7月31日，孙某某、杨某某二人驾驶货车从辽宁来梁山送货，货物送到后，二人在当地又承接了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运送200辆共享单车回辽宁的运输任务。在工人装完200辆共享单车后，等在

一旁的孙某某看到了路边停放的几辆共享单车，想到两地相距甚远，不如“牵只羊”回家，也算小有收获。于是他向杨某某说道：“咱们弄两辆电动车拉回凌源骑吧。”杨某某随即同意，两人便合力将两辆小遛共享电动车装上了车，并用被子盖住，自以为做到了瞒天过海，却不知道每辆电动车都搭载着定位系统。

第二天，两人开车启程回辽宁，下午2

时左右，小遛共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宁站的维护人员发现异常，通知工作人员说有两辆共享单车正在非法移动，根据对电动车信号源定位追踪，两位工作人员立即驾车赶往信号地点，一直追到泰安辖区，截停了孙某某、杨某某二人所驾驶的货车，并从车中找到了被盗电动车，随后报警。

经鉴定，被盗的两辆小遛两轮电动车

价值4600元，孙、杨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偷盗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车辆损失5000元。

2021年11月26日，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杨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办案检察官提醒，上述案子中的犯罪嫌疑人本想盗车回家自骑，不料偷鸡不成蚀把米，让共享电动车“共享”了自己的位置，从而留下了犯罪的案底。这种将“共享”变“私藏”的行为本质上就是偷盗，无论有没有定位系统，都不应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崔丹丹 徐晓彤

为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1月5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干警在垦利区西双河大集开展以“为民服务实打实，信访回复不打折”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面对群众法律咨询耐心倾听并一一详细解答。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取得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姜晨昱 李卫东 摄影报道

潍坊奎文：

群众满意做标尺 公益诉讼显成效

近年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思路，立起标尺、聚焦民生、突出实效、不断探索，办理了一批效果好、影响大、群众满意的公益诉讼案件，在促进依法行政、助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方面的作用不断凸显。

以大局为标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奎文区检察院主动服务大局，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和结合点，聚焦国有资产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坚持把助力守好政府“钱袋子”作为精准服务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督促某单位追缴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并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针对某担保公司恶意骗取国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及国家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性担保费用补助资金、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欠缴建设工程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问题等向有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共追回国有资产4300余万元，实现多赢共赢效果。

同时，该院紧盯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

领域，依托办案体现工作实绩，全方位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群众美好生活。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先后解决辖区医疗污水未达到排放标准而排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统、餐饮油烟污染环境、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损害周边环境、网络餐饮服务行业及社区百姓食堂存在的问题等，全力保障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以创新为标尺，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奎文区检察院注重创新，通过完善机制、汇聚合力等方式，积极打造公益诉讼多元化社会参与格局。该院推行“内部+外部”协作机制，“内部”建立了案件线索移送与信息共享机制，本院各部门在办案中发现的公益诉讼案件及时移送公益诉讼部门；“外部”积极创新公益诉讼新载体，与环保、国土、国资、食药监等行政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证据收集、技术咨询、诉前检察建议反馈等方面建立联系协作机

制，铸造多元参与工作格局。

此外，该院积极延伸法治宣传触角，凝聚公益诉讼强大合力。一方面开辟公益诉讼“线上”普法新阵地，通过开设新媒体宣传专栏、拍摄宣传专题片、线上解答互动等，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推广公益诉讼理念，另一方面，打造公益诉讼“线下”展示新窗口，建成面积达230平方米的公益诉讼教育警示预防基地，以需求为导向，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公益诉讼的重要指示、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视频资料等，运用声光电等丰富多样的展示形式，生动形象对公益诉讼进行完整解读，充分发挥教育宣讲、观摩体验、案例展示等功能，实现党建与公益诉讼工作的有机融合，彰显检察机关维护公益的责任担当，推动检察机关法治宣教向社会延伸。

以队伍为标尺，锤炼忠诚履职实战能力

奎文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公益诉讼队伍建

设，通过多种形式，筑牢工作根基。在具体工作中，不断加强管理，深化落实“一把手”工程，检察长与分管院领导带头办案，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点环节直接协调、重要案件直接督办；充实队伍力量，配备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聘用制人员，缓解公益诉讼工作办案压力。为适应公益诉讼工作新改变，该院坚持抓紧抓实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强化人员专业化培训，采取以案代训、业务比武、岗位交流等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干警收集线索、分析研判、调查核实等能力，借助网络培训、检答网等途径，全面提升干警能力与水平，引导干警成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行家里手。

在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同时，该院不断加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宣传力度，对办理的影响大、社会效果好的案件，及时撰写宣传稿件，通过微信、微博、今日头条以及传统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并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报送，扩大案件影响力，提升队伍荣誉感，增强凝聚力与战斗力。

袁承瑛